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2022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于2025年7月18日到期届满,根据《九州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两部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设立并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已于2021年至2022年内滚动设立并分两期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4)。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4)。

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1、临2022-05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九州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依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6,916,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根据《九州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

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州通关于2022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5)。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工)的股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等方式全部归属至持有人(员工)的个人账户;根据《九州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终止。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15989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代码:024824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是否续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不超过52,000	不超过2年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不超过5,000	不超过2年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不超过10,000	不超过2年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不超过5,000	不超过2年	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不超过30,000	不超过2年	否

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30,000万元贷款拟用于置换后续到期贷款,公司贷款规模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以自有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抵押和质押外,本次用于抵押和质押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1日

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2日起,新增中正达广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016319(C)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780,000	6.90	2.73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79,020,000	79,020,000	16.14	6.38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30,920,000	130,920,000	21.46	10.56	0	0	10,771,823	2.2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2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5%,对应融资余额1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0,9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6%,对应融资余额4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1,532,783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仕凯	董事	中国	700,000	250,104	35.73%
侯润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700,000	250,104	35.73%
王金	副董事长	中国	300,000	107,187	35.73%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本	300,000	107,187	35.73%
王胜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魏秀权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吴彬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王鲲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	35,729	35.73%
陈冠芽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0,000	53,594	35.73%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0,000	35,729	35.73%
吴勇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5人)			940,000	335,857	35.73%
合计			4,290,000	1,532,783	35.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09,858,870	0	109,858,870
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109,858,870	0	109,858,870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日出具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8号),对本次归属的26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16,937,252.15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及送转总额。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1,265,855股,H股1,227,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及送转总额。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涉及送红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有关规定,每股按照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税率参照下述股息红利(包括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下同)税收政策进行扣缴。

(1)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合计应缴纳所得税人民币4.774元,其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扣税人民币3.974元;每10股送红股8股,扣税人民币0.8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4.966元。

(2)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投资者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①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实际应按税率20%补缴,每10股合计应补缴税款人民币9.548元(其中,每10股现金红利补缴税款人民币7.948元,每10股送红股8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6元);②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按税率10%补缴,每10股合计应补缴税款人民币4.774元(其中,每10股现金红利补缴税款人民币3.974元,每10股送红股8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元);③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如上述股东类型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上述股东类型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3、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A股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

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9日;

A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年7月29日。

四、A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A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7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A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A股权益分派申请日2025年7月17日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51,914	21.35%	1,297,703,828		1,946,555,742	2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0,213,941	78.65%	4,780,427,882		7,170,641,823	78.65%
股份总数	3,039,065,855	100%	6,078,131,710		9,117,197,565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送转股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公司2024年的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4.42元。

八、其它事项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5年8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90%。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1,267万元,最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2,300,000	5.30%	1.58%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